

襄城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实现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，规范扶贫金分配、使用、管理和扶贫项目实施、检查、验收，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确保贫困群众看得见、看得懂、能监督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17〕216号）和《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》（豫扶贫办〔2017〕1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是指管理使用扶贫资金的财政部门、扶贫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新闻媒体（包括政府网站、单位门户网站、广播电视、微信公众号、报刊等）、政务公示栏（包括乡镇政务、村级政务）和公告牌等形式，公布扶贫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的工作管理措施。

第三条 扶贫资金是指《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17〕216号）适用范围内的资金，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、地方政府债券、专项建设基金、政策性收益、融资资金、社会捐赠资金。扶贫项目是指使用上述资金安排的项目。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均应按规定实行公告公示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

第四条 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公告公示纳入政府整体

信息公开工作范畴，统一管理。使用管理扶贫资金的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，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，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便民、及时的原则组织开展公告公示工作。

第五条 项目实施乡（镇）、行政村和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，在上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建立健全本区域、本单位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的管理制度，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公告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应包括资金来源、资金规模、资金用途、使用单位、分配原则、分配结果等。

（二）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应包括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期限、建设单位及责任人、施工单位及责任人、资金来源、资金构成及规模、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、预期目标、项目实施结果等。

（三）公告公示内容的询问、监督和举报渠道。

第七条 按照“谁分配、谁公开，谁使用、谁公开，分配到哪里、公开到哪里”的原则，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进行公告公示。

（一）县级公告公示工作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后，对扶贫资金来源、规模、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公告公示，由业务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安排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投资预算、建设期限、责任单位等情况进行公告公示。

（二）乡（镇）、行政村的公告公示工作，由实施乡（镇）、

行政村在项目所在乡（镇）、行政村内进行公告公示，公告公示范围要覆盖项目受益范围，到户项目要公告公示受益农户名单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单位公告公示工作，应在扶贫项目开工建设后设立公示牌，公开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、实施地点、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、建设期限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中标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监督方式等。

第八条 公告公示应通过新闻媒体(包括政府网站、单位门户网站、广播电视、微信公众号、报刊等)、政务公示栏(包括乡镇政务、村级政务)和公告牌等便于公众及时知晓的方式公开。县级应通过本地政府网站或主要媒体及时公开；乡（镇）、行政村应为群众或者其他组织获取资金项目信息提供便利，重点利用政府网站、乡镇服务大厅、村组公示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。各级公告公示应当留存相关资料备查。

第九条 设立公告牌、公示栏、公示墙等标志，应符合经济适用、清晰规范的要求，尽可能利用现有建筑物，坚决杜绝形象工程，严禁建设豪华公示牌（栏）和标志性建筑物。

第十条 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期限不少于10天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经批准确定后，公告公示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公示。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公告公示内容提出质疑的，公告公示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未做出答复或询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，询问人可在答复期满后

15天内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，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，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，并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询问人。

第十二条 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扶贫资金绩效考核内容，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、不实、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，性质严重的，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襄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、襄城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县级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
2. 县（主管部门）项目安排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
3. **乡**村**项目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
4. 项目实施单位（施工方）公告公示参考格式

附件 1

襄城县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

(参考格式)

年*月，上级下达襄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万元，经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分配，现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1.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**万元
2.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**万元
3. 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**万元

.....

4. 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**万元

以上资金合计**万元。

二、分配原则

经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和我县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整体部署，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。

一是**；

二是**；

三是**。

三、资金分配情况表

襄城县**年第*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

附件 2

襄城县(主管部门)项目安排情况公告公示

(参考格式)

经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,**年分配到我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**万元,涉及**个项目,分别是**项目*万元,**项目*万元,···,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:

一、**项目

1. 实施地点
2. 建设内容
3. 投资预算(其中:财政资金**万元,自筹资金**万元)
4. 建设期限
5. 预期目标
6. 责任单位

二、**项目

.....

监督电话:

附件 3

****乡(镇)**村**项目公告公示**

(参考格式)

项目是经县 (单位) (批复资金文号) 批复立项, 为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, 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, 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:

1. 项目名称:

2.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:

3. 项目地点:

4.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:

5. 项目建设期限:

6. 项目预期目标:

7.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: (申报主体为乡镇的, 乡镇为责任单位; 申报主体为部门的, 部门为责任单位)

8. 收益农户名单: (到户项目应公示收益户名单)

监督电话: (乡镇或部门)

附件 4

****乡(镇)**村**项目的公示**

(参考格式)

项目名称:

建设内容:

实施地点:

中标合同价:(含资金规模及构成)

建设期限:

实施单位及责任人:(业主)

中标单位及责任人:

监理单位及责任人:

监督电话: